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61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486,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6,34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6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575.6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 8,905.65[注 1] |
| 2 |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 6,424.34[注 2] |
| 3 | 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 19,466.67 |
| 4 |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 0.06 |
| 5 |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32,367.13 |
| 6 | 偿还公司债券 | 432.44 |
| 7 |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注 3] | 1,979.39 |
| 合计 | | 69,575.67 |

注 1：该余额包含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8,000.00 万元。

注 2：该余额包含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000.00 万元。

注 3：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575.67 万元，预留 3 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预计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4 亿元可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7）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期限 |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 | | 起息日 | 止息日 | | |
|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0 | 2021/9/29 | 2021/10/8 | 1.8500% | 9.25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300.00 | 2021/9/27 | 2021/10/28 | 2.0250% | 0.52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200.00 | 2021/9/27 | 2021/10/29 | 2.0250% | 2.16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2021/9/27 | 2021/10/29 | 2.0250% | 0.90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700.00 | 2021/9/27 | 2021/11/26 | 2.0250% | 5.74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300.00 | 2021/9/27 | 2021/11/29 | 2.0250% | 4.61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 | 2021/9/27 | 2021/11/29 | 2.0250% | 3.54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2021/9/27 | 2021/12/16 | 2.0250% | 2.25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6,500.00 | 2021/9/29 | 2021/12/29 | 3.3500% | 304.85 |
| 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1/9/29 | 2021/12/29 | 3.1000% | 154.58 |
|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1/10/11 | 2021/12/30 | 3.0595% | 134.12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600.00 | 2021/9/27 | 2022/3/7 | 2.0250% | 5.43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 | 2021/9/27 | 2022/3/29 | 2.0250% | 7.21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 | 2021/9/27 | 2022/4/26 | 2.0250% | 8.31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0 | 2021/9/27 | 2022/5/27 | 2.0250% | 54.45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 | 2021/9/27 | 2022/6/29 | 2.0250% | 15.47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 | 2021/9/27 | 2022/7/29 | 2.0250% | 17.16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 | 2021/9/27 | | 2.0250% | |
|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8,000.00 | 2021/9/27 | | 2.0250% | |
| 合计 | | 120,000.00 | | | | 730.53 |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62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486,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6,34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6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 25,828.75 | 24,663.93 |
| 2 |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 50,409.07 | 48,821.79 |
| 3 |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 24,547.03 | 3,275.50 |
| 4 | 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注 1 | 22,186.41 | 21,255.99 |
| 5 |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 25,012.35 | 17,312.69 |
| 6 |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 80,000.00 | 74,444.57 |
| 7 | 偿还公司债券 | 78,500.00 | 77,427.68 |
| 合计 | | 306,483.61 | 267,202.15 |

注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1,255.99 万元（其中本金 20,402.94 万元，利息 853.05 万元），用于新增的“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 74,444.57 | 42,347.42 | 56.88% | 2022 年 4 月 | 2023 年 6 月 |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说明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目前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来提高实施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信证券对广联达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64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金额已经超过回购计划下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原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前结束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728,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2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7.0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6.0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308,718.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职务 | 买卖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变动原因 |
|---|---|---|---|---|---|---|
| 王爱华 | 董事 | 集中竞价卖出 | 2022 -07 -14 至 2022-7-22 | 460,000 | 0.0386% | 个人资金需求 |
| 只飞 | 高级副总裁 | 集中竞价买入 | 2022 -07 -13 至 2022-7-14 | 400 | 0.00003% |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 / 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161,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540,2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65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5.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126.8208 万股的 0.6514%。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尚有 14,143,952 股可用，其中拟将已回购的 775.95 万股 A 股普通股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实际使用的股票数量根据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 2,019.00 万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 616.00 万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 566.09 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75.95 万股，合计为 3,977.04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126.8208 万股的 3.338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袁正刚 | 董事、总裁 | 24.00 | 3.0930% | 0.0201% |
| 刘 谦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16.80 | 2.1651% | 0.0141% |
| 何 平 |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8.00 | 1.0310% | 0.0067% |
| 云浪生 | 高级副总裁 | 9.00 | 1.1599% | 0.0076% |
| 李树剑 |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8.50 | 1.0954% | 0.0071% |
| 只 飞 | 高级副总裁 | 9.50 | 1.2243% | 0.0080% |
| 汪少山 | 高级副总裁 | 9.50 | 1.2243% | 0.0080% |
| 李菁华 | 高级副总裁 | 8.50 | 1.0954% | 0.0071%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9 人） | | 682.15 | 87.9116% | 0.5726% |
| 合计 | | 775.95 | 100.00% | 0.651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解除限售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类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07 元的 50%，为每股 25.04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8.11 元的 50%，为每股 24.06 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6 亿元 |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